

新竹市衛生局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未訂定相關規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新竹市政府已制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，加強衛生品質管理，保障民眾飲水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衛生局辦理加水站飲用水衛生管理業務，未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強化加水站業者落實衛生品質管理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新竹市政府已制定「新竹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施行，並全面完成加水站之水質檢驗，保障民眾飲水安全。

新竹市衛生局每年度由行政院衛生署(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補助 35 萬餘元辦理包裝飲用水、盛裝水抽驗工作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民國(下同)103 及 104 年度分別辦理水質抽驗 35 家及 25 家，惟僅占轄區內 76 家加水站之 46.05%及 32.89%，且尚乏加水站業者衛生品質管理之相關規範，經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制定「新竹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公布施行。該條例規範加水站業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始得營業，及主管機關(新竹市政府)每年應全面檢驗加水站水質至少 1 次，並規範加水站業者應於明顯處張貼衛生管理人員、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及儲水與加水管線設備維護管理紀錄等重要資訊，強化加水站業者落實衛生品質管理。截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，除 17 家已拆站無營業行為外，該府對完成許可設置之 59 家加水站，已全面完成水質檢驗工作，保障民眾飲水安全。



新竹市轄加水站
(105 年 8 月 21 日拍攝)